

(上接A38版)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2. 申购基金份额的份额

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不再设置保留份额。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申购金额限制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赎回金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额限制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披露有关信息披露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 申购赎回费用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0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大于等于200元,小于500元	0.6%
大于等于100元,小于200元	1.0%
大于等于50元,小于100元	1.5%
50元以下	1.8%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2. 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30日	0.75%
大于等于30日,小于60日	0.50%
大于等于60日,小于90日	0.25%
大于等于90日,小于180日	0.10%
大于等于180日	0.00%

注:此处在一年按365日计算。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当日扣除,用于支付该申购期间有少于30日的投资者缴纳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余金额计入本基金财产,用于收取的申购期间有少于30日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其不低于其总额的70%计入本基金财产,用于收取的申购期间持有少于3个月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其不低于其总额的50%计入本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持有长于3个月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本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持有长于3个月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本基金财产。其余额用于登记费和销售的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注:此处在1个月按30日计算。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申购费率,变更或调整赎回费率并调整基金赎回费,在基金申购赎回活动中,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有权酌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

5.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七) 申购费、赎回费率与基金份额净值的关系
1. 申购费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净申购金额=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 赎回费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包括赎回金额和赎回费用。其中,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某投资者当日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的本次前端申购费率为1.5%,该投资者可得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5%)=9852.217元
 申购费用=10000-9852.217=147.783元
 申购份额=9852.217/1.0800=9070.232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800元,可得到9070.2326份基金份额。
赎回金额的计方式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包括赎回金额和赎回费用。其中,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2,100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两年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其可得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1500=11500.00元
 赎回费用=11500×0%=0元
 赎回金额=11500-0=115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2,100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两年三个月,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其可得赎回金额为11,500.00元。
3.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内公告,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 申购与赎回的登记

1. 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可以撤销。
 2. 投资者于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者于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 投资者于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时。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支付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50%,或变相规避50%限额的情形时。
 8. 申购过基金份额总额或基金份额净值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有关情况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十)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 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申购赎回总量的情况合理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5.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对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在下一个开放日予以确认和处理,无先无先支付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若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暂停赎回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申请前两个工作日选择将上述未赎回部分予以以赎回。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公告并办理有关事宜。
(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定义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份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资产总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投资者赎回申请的赎回金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资产总额的一定比例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处理。对于当日接受赎回申请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按前一开放日的基金资产总额的一定比例予以确认,并在当日接受赎回的范围内对普通赎回申请予以全额确认;对基金管理人接受赎回申请总量占前一开放日基金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10%的情况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
(3) 未赎回赎回申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赎回的部分将自动转入未赎回申请,延期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先无先支付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选择延期赎回而未选择取消赎回的,视为自动选择赎回,投资者未赎回部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
(4)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指定媒介,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告。
(十二) 申购赎回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
1. 发生上述申购赎回或赎回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相关公告。
2. 重新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重新开放日依法公告。
(十三)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交易对手的合法转让,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所的合法转让,并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非交易过户。基金管理人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非交易过户申请,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证券交易所,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该申请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不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份额持有人非交易过户,并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十六) 基金名称的转换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换,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换费用。
(十七)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八) 基金收益的分配和结转

基金登记机构负责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查询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冻结与解冻。
九、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价值型股票,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资产的稳健增值。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包括创业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债券品种),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三) 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财政、货币政策、估值水平以及市场流动性等方面的因素,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股票选择策略,综合采用定量分析、定性分析和调研相结合的研究方法,精选价值优秀企业,从而实现基金份额的增值增值。
(1) 价值股筛选界定
 基金管理人采用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以“自下而上”的方式遴选出估值较低,并具备较强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优质上市公司,构建投资组合。
 定量分析主要基于投研团队对公司的案头研究和实地调研,包括所属细分行业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市场表现、商业模式、核心技术等内容,深入分析公司的治理结构、经营管理、竞争优势、综合竞争力估值水平及未来成长空间。本基金将优选行业趋势良好、行业地位稳固、财务状况健康、成长前景明确、有核心竞争力、具有稳定可持续的商业模式、公司治理结构良好并有清晰、合理的成长预期的上市公司进行重点挖掘。
(2) 买入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深入分析企业的基本面和发展前景,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综合判断符合上述主题公司的投资价值,构建投资组合。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等,以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首先,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的变动,预测未来利率变动趋势,自下而上地确定债券投资组合期限。
其次,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利率期限结构、信用等因素以及自上而下的过程,综合考虑平价、折价、溢价、到期期限、票面、赎回条件、流动性、信用等因素进行具有比较优势的债券品种的选择。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和资产价格的变化灵活运用利率平价策略、跨市场套利、预期收益及不确定性等投资管理模式,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的研判,进行债券投资组合的构建和动态调整,追求收益最大化。
第三,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可转债市场,在充分把握其投资价值的基础上,选择具有较好投资价值的可转债进行投资。
4. 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主动进行衍生工具投资。基金权证投资策略将以估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额收益。
5.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并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本基金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相关衍生品市场的研究,以期发现为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交易合约,并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性和其他特征。
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7. 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品种,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制定与本基金相适应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

(四) 投资管理

1. 决策依据
 本基金主要依据下列因素来决策基金资产配置和具体证券的买卖:
(1) 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其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影响;
(2)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3) 相关主题上市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跟踪调研结果;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投资决策程序

(1) 投资决策机制
 公司的投资决策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由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具体授权具体实施管理工作。投资总监负责监督基金经理投资决策活动。公司投资决策机制为分级授权机制,即:
 第一级:投资决策委员会。审定基金的投资组合配置策略和重要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以定期或不定期(会议频率每月不少于一次)会议的形式进行决策,有权对基金经理的资产配置、行业配置、个股配置等进行调整。
 第二级:投资研究联席会议。确定投资组合配置策略。
 研究部、投资管理定期不定期(会议频率每周一次或更多)召开投资—研究联席会议,研究、交流投资组合、探讨、发现和发掘行业有关问题。双级投资决策—研究联席会议研究部提供的全市场策略组合与行业、个股及行业策略,以及研究员提出的各只个股买入、卖出、二级股票策略。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充分讨论,基金经理根据研究联席会议的决议及自身判断确定投资组合配置策略。
第三级:基金管理人。在各自的权限内执行授权范围内的投资决策,并各自承担相应的职责。

(2) 投资管理流程

1.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负责就基金重大战略、资产配置做出决策。
 2. 研究人员负责研究和分析
 研究人员根据自身及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构建初选股票池和策略精选股票池,就本基金的投资、操作、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建议。
3. 基金经理人负责投资决策执行
 基金经理人小组根据宏观环境和行业发展,提出投资组合优化的资产配置建议,同时结合股票排序和研究员的建议,形成投资计划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具体实施投资决策。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埋,处理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有关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的责任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调整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处埋。

4. 基金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埋,处理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有关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的责任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调整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处埋。

5.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埋,处理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有关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的责任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调整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处埋。

6.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埋,处理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有关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的责任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调整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处埋。

7.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埋,处理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有关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的责任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调整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处埋。

8.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埋,处理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有关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的责任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调整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处埋。

9.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埋,处理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有关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的责任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调整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处埋。

10.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埋,处理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有关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的责任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调整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处埋。

11.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埋,处理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有关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的责任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调整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处埋。

12.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埋,处理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有关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的责任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调整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处埋。

13.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埋,处理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有关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的责任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调整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处埋。

14.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埋,处理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有关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的责任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调整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处埋。

15.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埋,处理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有关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的责任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调整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处埋。

16.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埋,处理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有关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的责任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调整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处埋。

17.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埋,处理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有关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的责任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调整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处埋。

18.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埋,处理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有关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的责任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调整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处埋。

19.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埋,处理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有关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的责任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调整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处埋。

20.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埋,处理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有关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的责任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调整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处埋。

21.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埋,处理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有关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的责任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调整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处埋。

22.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埋,处理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有关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的责任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调整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处埋。

23.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埋,处理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有关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的责任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调整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处埋。

24.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埋,处理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有关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的责任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调整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处埋。

25.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埋,处理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有关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的责任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调整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处埋。

26.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埋,处理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有关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的责任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调整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处埋。

27.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埋,处理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有关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的责任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调整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处埋。

28.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埋,处理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有关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的责任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调整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处埋。

29.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埋,处理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有关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的责任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调整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处埋。

30.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埋,处理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有关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的责任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调整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处埋。

31.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埋,处理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有关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的责任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调整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处埋。

32.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埋,处理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有关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的责任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调整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处埋。

33.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埋,处理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有关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